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靖教体字〔2021〕20 号

关于印发《全县中小学校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学，县直各校、幼儿园：

现将《全县中小学校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校防溺水工作总结，请于11月5日前报县教育局安稳办。联系人：胡青春，电话：4662668，邮箱：jaxjyjawb@163.com。



全县中小学校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随着天气逐步转暖，学生户外活动增多，野外溺水安全风险逐步增大。为切实防范遏制中小學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从4月份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8号）、宜春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学校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宜教体安字〔2021〕6号）及《靖安县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推动防溺水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压实相关部门重点危险水域防、管、控责任，真正形成乡村为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探索建立中小學生涉水应急防控预警系统，实现防溺水工作人防、物防和技防紧密结合，尽一切努力防范中小學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活动时间

从4月1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15日）。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布置本校防溺水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16日-10月8日）。中小学校要紧紧

围绕防溺水“六不”要求，常态化开展“八个一”活动，确保学生及家长防溺水知识入脑入心。一是浓厚校园宣传氛围；二是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三是组织防溺水“六不”知识默写；四是召开防溺水“体验式”主题班会；五是开展防溺水家庭教育；六是利用“村村通”广播进行社会宣传；七是成立同校同村学生互助提醒小组；八是建立学生家长防溺水“双承诺制”。各校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防溺水和智慧救援教育，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并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重点难点问题，争取最大支持。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9日-10月31日）。各校要总结梳理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认真分析本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原因教训，形成防溺水工作总结报告，11月5日前统一报送县教体局安稳办。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动《防溺水任务清单》落地落实。中小学校对照《2021年全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任务清单》，逐条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持续推进家校社防溺水工作合力。各校将课堂教育与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提高防溺水知识和智慧救援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家校联系，将教育部《一封信》（见附件）送到每一名学生家长的手中（《一封信》春季开学时虽然已发放，但请各

校再进行查漏补缺,务必全覆盖中小学生和幼儿,不得遗漏一人),通过微信群定期发送安全提醒,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职责。积极与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沟通联系,面向社会开展防溺水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主动关注,形成人人参与防溺水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创新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各校要积极配合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是试点推广中小学生涉水应急防控预警系统。县校专委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摸排属地中高风险水域,扎实开展中小学生涉水应急防控预警系统试点工作,力争中高风险水域实现全覆盖。二是开展学生游泳技能培训。根据上级部署,拟在今年启动“学游泳、防溺水、懂自救”系统教育工程,利用7-8月暑期时间,对全县小学四年级学生开展游泳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中小学生游泳技能和自救避险能力,有效遏制中小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四)严格落实学生溺水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凡发生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由教体行政部门组织专项督查,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逐项倒查防溺水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其中,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含3人)以上溺水事故的,由省教育厅组织督查;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溺水事故的,由市教体行政部门组织督查;发生一次死亡1人溺水事故的,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校要从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

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和畏难情绪，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防溺水工作抓紧抓实抓具体，尽一切努力减少学生溺亡事故。

(二)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县教育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靖安县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积极发挥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防范遏制学生人身安全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主动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沟通联系，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分工负责、群防群治。

(三)严格检查，压实责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2021年度学校安全稳定(平安校园建设)考评。并按照市政府办印发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常态化督查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20〕36号)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各校防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将结合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不定期对各校防溺水工作开展进行实地抽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的信

附件：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的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2021年1月20日

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回 执

学校已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其他方式(请在“●”处划√),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件内容,了解预防溺水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

学校名称:

班 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21 年 月 日